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邱崧銘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陳冠仁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3年度
國審訴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本案業經
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於民國114年3月7日宣判，判處被告有
期徒刑4年6月在案，本案雖涉犯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1月以上
之重罪，然被告已獲致減刑，豈會放棄恩惠逃避刑責？又被
告有固定住所，且有未成年子女及年老父親需要扶養，之前
更不曾有傳喚未到或逃亡、通緝之紀錄。且被告於審理時均
坦承犯罪，甘願受罰，亦放棄上訴，只求盡快執行後返家侍
奉父親，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被告有延滯訴訟或拖遲案件確定
日期之情。況且，被告自113年2月29日偵查中開始羈押迄
今，已逾1年，羈押日期可折抵刑期，等同被告刑期僅剩不
到3年6月，相比其他案件執行刑更低，應無逃亡之虞，原裁
定未審酌上情，僅憑被告涉犯重罪即謂被告有逃亡之虞，似
屬揣測偏論，對被告亦屬過苛。懇請撤銷原裁定，賜予被告
交保或發回原法院更行裁定云云。

01 二、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
02 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
03 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
04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
05 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
06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
07 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
08 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
09 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
10 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
11 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
12 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13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
14 當可言。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
15 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而其中所謂「相當
16 理由」，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
17 之虞，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應有「合理之依據」，與同
18 條項第1、2款所定相較，條件較為寬鬆，良以重罪常伴有逃
19 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
20 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
21 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
22 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刑事裁定
23 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案件，前經原審訊問
26 後，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附證人之供述、監視器錄影
27 畫面、檢察官勘驗筆錄等證據相互佐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8 280條、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之犯罪
29 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1月以上（已逾5年）
30 有期徒刑之重罪，且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之可能，被告已坦
31 承犯行，必可預見日後遭判處有罪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

01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且本案依法屬國民法
02 官參與審理之案件，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非予羈押
03 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認有羈押之必要等理由，乃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命自113年6月25日起執行
05 羈押3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院分別於113年
06 9月9日、113年11月18日、114年1月17日、114年3月17日訊
07 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綜參卷內證據資料
08 後，認原羈押之原因尚存，且本案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09 件，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0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11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
12 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3 先後裁定自113年9月25日、113年11月25日、114年1月25
14 日、114年3月25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等情，有上開相關羈押
15 裁定附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

16 (二)依目前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互核被告審理時之自白及證人之
17 陳述與相關書證等證據資料，形式上已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18 大之要件仍然俱足，參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
19 2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1月以上有
20 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刑度既重，則妨礙審判
21 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參司法院釋字第66
22 5號解釋理由），而堪認任何人立於被告的立場，均會存有
23 逃匿以規避刑責之強烈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
24 虞；況且，被告既有於案發後刪除監視錄影畫面之事實，即
25 不無逃避司法追訴之可能性存在。本案雖經國民法官法庭於
26 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宣判，經判處被告犯傷害
27 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參原審卷附主
28 文公告稿），縱被告自陳將放棄上訴，然本案檢察官仍可上
29 訴，而尚未確定，日後仍有保全審理、執行而有羈押之必
30 要，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侵害
31 法益客體為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以及刑罰權遂行之公

01 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應認其在現
02 階段訴訟程序中，尚無羈押以外之其他方法可資取代，仍有
03 繼續羈押之必要。是本件原審法院認被告仍有前揭刑事訴訟
04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05 要性，裁定予以延長羈押，經核並無不合。此外，被告亦未
06 提出相關證據足令法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低於百分之50之
07 心證，是依客觀、正常之社會通念，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
08 有逃亡之虞。是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其無逃亡之虞，尚
09 無可採。

10 (三)被告抗告意旨另主張：其有固定住所，且有未成年子女及父
11 親需其扶養等情，尚與羈押之必要性審查無涉，亦非法定停
12 止羈押事由，其此部分主張亦非可取，且被告如確有安頓家
13 人之需求，自得另尋社政單位協調處理。至於，被告自偵查
14 中迄今，雖被羈押逾1年時間，然被告於第一審經判處有期
15 徒刑4年6月，縱於執行時扣除此1年羈押期間，仍有長約3年
16 6月有期徒刑尚待執行，對照其可能尚待執行刑期，該已被
17 羈押期間，尚非是否准予延長羈押時所需考量之事項。而被
18 告於審理程序坦承犯罪，乃屬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與
19 羈押原因存否亦無必然關係。是被告以上主張，均難作為不
20 予延長羈押之適當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
22 及必要，第4次裁定延長羈押2月，核無違法或不當，且本件
23 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
24 押聲請之事由。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無非係對原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漫事爭執，
26 自非可採。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30 法官 胡 宜 如
31 法官 陳 宏 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周 巧 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